

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複驗貨櫃(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複驗貨櫃貨物作業要點	財政部關務署所屬各關複驗貨櫃(物)作業要點	為符法制，刪除標題標點符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海關複驗作業，以提升查驗品質，發揮內部稽核功能，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為落實海關複驗作業，以提升查驗品質，發揮內部稽核之功能，並藉以惕勵關員， <u>依章執行職務</u> ，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酌修文字。
二、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機動巡查課應本於職權執行複驗作業，並通知各關政風室視人力狀況派員配合辦理。	二、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機動巡查課應本於職權執行複驗作業，並通知 <u>所轄</u> 各關政風室視人力狀況派員配合辦理。	酌修文字。
三、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機動巡查課應不定期利用海關電腦系統篩選 <u>特定貨櫃貨物</u> 辦理複驗。但必要時主管人員亦得參酌情資或財政部關務署於海關電腦系統建置相關資料，指定 <u>特定貨櫃貨物</u> ，辦理複驗。	三、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機動巡查課應不定期就已完成查驗且已於電腦註記驗畢之報單，參酌關務署於海、空運系統建置之相關資料，作為選案參考因子，辦理選案複驗。	配合海、空運複驗作業系統整合，現行作業原則採電腦系統辦理選案複驗，並考量司法機關或經密通報等針對特定標的案件，仍有以人工執行選案複驗實務需求，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但書規定，以健全實務電腦及人工雙軌並行法據。
四、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機動巡查課應通知原查驗單位，並會同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至貨櫃貨物卸存處所辦理複驗；必要時機動稽核（儀檢）組機動巡查課得指定其他適當處所進行複驗。	四、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機動巡查課應通知原查驗單位，並會同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至貨櫃(物)卸存處所辦理複驗。但必要時， <u>機動稽核（儀檢）組機動巡查課</u> 得指定其他適當之處所進行複驗。	一、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考量冷凍或生鮮貨物等不宜重複開驗之貨櫃貨物，如再行複驗，恐易造成貨物變質或損毀，為免衍生民怨及

<p><u>船（機）邊驗放之貨櫃貨物，或依貨物屬性、運輸或保存方式而認不宜重複開驗之貨櫃貨物，得由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機動巡查課及驗貨關員辦理會驗，以代複驗。</u></p>	<p>船（機）邊驗放案件，由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機動巡查課與驗貨關員以會驗方式辦理。</p>	<p>賠（補）償爭議，爰於第二項增訂該等貨櫃貨物得由機動巡查課與驗貨關員辦理會同查驗，代替複驗。</p>
<p>五、複驗作業應先就派驗報單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批示查驗重點及開箱件數進行抽驗，確認驗貨關員是否依規定辦理查驗，再就派驗報單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批示查驗範圍以外部分進行抽驗。 執行複驗發現驗貨關員有查驗不實情形時，應就其所查驗部分全部開驗。</p>	<p>五、複驗作業應先就派驗報單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批示查驗<u>之</u>重點及開箱件數進行抽驗，確認驗貨關員是否依規定辦理查驗，再就派驗報單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批示查驗範圍以外<u>之</u>部分進行抽驗。 執行複驗發現驗貨員有查驗不實<u>之</u>情形時，應就其所查驗部分全部開驗。</p>	<p>酌修文字。</p>
<p>六、複驗發現實到貨物與報單申報不符時，應依複驗結果更正報單，並由在場會同查驗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簽署承認查驗結果後，移送原通關單位核處。</p>	<p>六、複驗發現實到貨物與報單申報不符時，應依複驗結果更正報單，並由在場會同查驗<u>之</u>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簽署承認查驗結果後，移送原通關單位核處。</p>	<p>酌修文字。</p>
<p>七、複驗作業過程應<u>詳實</u>記錄或拍照、錄影存證，作為釐清驗貨關員責任依據。</p>	<p>七、複驗作業過程應<u>翔實</u>記錄或拍照、錄影存證，作為釐清驗貨關員責任<u>之</u>依據。</p>	<p>酌修文字。</p>